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本市
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」3月
份課程，因應疫情暫緩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2月11日東門北特字
第1110001069號函、本局110年9月17日桃教特字第
11000811391號函計達。

二、旨揭研習3月份辦理之課程名稱及原訂時間如下：

(一)適應行為評量實務(國中場次)：原訂於111年3月5日(星
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採實體研習辦理。

(二)學科能力評量實務(國中場次)：原訂於111年3月5日(星
期六)下午1時至4時採實體研習辦理。

(三)適應行為評量實務(國小場次)：原訂於111年3月9日(星
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採實體研習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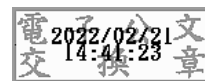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智力評量實務魏氏智力測驗的分析實作：原訂於111年3
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採實體研習辦理。



三、前開研習課程考量疫情因素暫緩辦理，俟確認後續辦理時間後將另函通知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19